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高端铝型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9日，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高端铝型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眉山铝硅产业园区，项目新增用地约56亩，主要建设立式喷涂、氧化电泳等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建设挤压生产线6套，引进立式喷涂生产线1套，引进氧化电泳生产线1套。年产粉末喷涂型材12000吨、阳极氧化、着色型材4000吨、电泳涂漆型材4000吨。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1月22日由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2018年5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高端铝型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411万元，占总投资的5.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立式喷涂、氧化电泳等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挤压生产线6套，引进立式喷涂生产线1套，引进氧化电泳生产线1套。年产粉末喷涂型材12000吨、阳极氧化、着色型材4000吨、电泳涂漆型材4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体工程

(1) 挤压车间

环评预计内容：安装8条挤压生产线，年产挤压基材25000t/a。

实际建设内容：根据业主提供的情况说明，挤压车间安装有6条挤压生产线，年产挤压基材20000t/a。本次验收只验收6条挤压生产线。

(2) 喷涂车间

环评预计内容：1F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1.7m，建筑面积4688平方米。年产静电喷粉铝型材13000t/a。

实际建设内容：喷涂车间位置已变，位于项目北面，1F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1.7m，建筑面积2456.32平方米。年产静电喷粉铝型材12000t/a。

2、辅助工程

环评预计内容：五金、机修库房的建筑面积 2456.32 平方米，2F，钢结构。

实际建设内容：五金库房位于时效车间内，面积约 300 m²。机修间位于氧化电泳车间内，面积约 110 m²。

3、办公及生活设施

环评预计内容：倒班房的建筑面积 2645.04 平方米，5F，底二框结构，主要设置员工倒班宿舍，并配套食堂及办公用房。

实际建设内容：设置有员工倒班宿舍，并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645.04平方米，5F，底二框结构。食堂单独修建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760m²。

4、仓储工程

环评预计内容：原料仓库位于挤压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430 平方米。产品仓库位于喷涂车间内南侧，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危险品仓库位于氧化电泳车间内，用于储存硫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品。

实际建设内容：①原料仓库位于氧化电泳车间内，面积约 200 m²。②产品仓库位于项目西侧，面积 4688 m²。③储存硫酸仓库位于氧化电泳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100 m²；氢氧化钠仓库位于原项目氧化车间南侧，面积约为 100 m²。

5、环保工程

(1) 挤压车间：

环评预计内容：挤压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尾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挤压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情况说明挤压车间如安装挤压燃气排气筒会影响整个工序生产，行车无法运行，挤压车间未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实际挤压成型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静电喷涂车间：

环评预计内容：①喷粉粉尘治理措施：经设备自带聚酯粉末回收过滤装置+一根 15m 高烟囱。②喷粉固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安装一套“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体法”装置。③天然气尾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①喷粉粉尘治理措施：经系统自带除尘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回收后循环利用。②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治理措施：经抽风系统+喷淋塔+光氧设备+等离子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氧化电泳车间：

环评预计内容：①电泳固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安装一套“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体法”装置。②天然气尾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①电泳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治理措施：集气装置+光氧设备+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标准；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4）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要求：原项目有电泳固化和喷粉固化分别安装一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光催化氧化+等离子体法”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①原项目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际处理措施：经集气后由喷淋塔处理+等离子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根据业主提供情况说明原项目电泳固化不在原项目电泳车间固化，在技改项目电泳生产线中固化。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VOCs监

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排放标准。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

（1）氧化电泳车间

硫酸雾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静电喷涂车间

①粉末喷涂粉尘

静电粉末喷涂工艺产生的粉尘经系统自带除尘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回收后循环利用；

（3）阳极氧化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铝型材基材部分进行喷砂和拉丝处理，喷砂过程在喷砂机内密闭进行，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放。

（4）电泳涂装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涂装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5）静电喷涂固化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静电喷粉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抽风系统+喷淋塔+光氧设备+等离子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

（6）挤压成型工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7）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2、废水排放及治理

净循环水由泵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厂房四周均采用轻质隔音板材隔音、选择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基础减振，

泵房隔声，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以此降低振动噪声。

4、固废

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槽渣和废槽液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喷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电泳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铝质边角余料由原项目熔炼工序回收利用；项目废RO膜由供应商回收；项目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高端铝型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有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有组织 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限值。

项目饮食业油烟最大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 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硫酸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的项目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废

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槽渣和废槽液和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喷涂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电泳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铝质边角余料由原项目熔炼工序回收利用；项目废RO膜由供应商回收；项目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高端铝型材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补充监测有机废气及厂区及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
- 2、完善噪声治理措施，建议对厂界噪声重新进行监测。
- 3、完善危险废物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明确收集、转运处置台账管理要求。
- 4、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8年9月19日